

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

村名: 西子记

附单据 张

摘要(说明): 颜村铺乡西子记村1-4月公益岗工资



人民币(大写): 壹万肆仟圆正 ¥: 14000.00

村干部  
签字(盖章)

于功

单位负责人  
签字(盖章)

李斌

## 颜村铺乡2024年1-4月份农村公益岗工资发放表

姓名	证件号码	参与项目行政区划	民族	住址	联系电话	补贴金额 (元)	银行类别	开户姓名	银行账号	本人签名
于庆交	410926195601193218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5239303935	1000	03	于庆交	623059431301974867	于庆交
于传景	410926195805183214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8239363865	1000	02	于传景	6217975020001102881	于传景
于财城	410926195809253232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8439302921	1000	02	于财城	6217975020007558805	于财城
于庆福	410926195510283218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3603832716	1000	03	于庆福	623059431301973133	于庆福
朱校城	410926195707193216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5090223276	1000	02	朱校城	6217975020001105470	朱校城
刘秋云	410926196203133249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5239377495	1000	02	刘秋云	6217975020001101776	刘秋云
王秋云	410926195704113225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3461621336	1000	02	王秋云	6217975020001102311	王秋云
李桂环	410926195803233265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8236076233	1000	02	李桂环	6217975020001101578	李桂环
朱校功	410926196211243210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3461728352	1000	02	朱校功	6217975020001898454	朱校功
徐桂臣	410926195805203246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8739324117	1000	02	徐桂臣	6217975020001102568	徐桂臣
黄玉霞	410926197010213220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5203934229	1000	02	黄玉霞	6217975020001101479	黄玉霞
于传洪	410926195510203230	4109260328	1	西于庄	13939392593	1000	02	于传洪	6217975020001102832	于传洪
朱腾岭	410926197702043234	4109260328	1	西于庄		1000	02	朱腾岭	6217975020001105439	朱腾岭
于仰合	410926198705173231	4109260328	1	西于庄		1000	02	于仰合	6217975020007051249	于仰合

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(农商银行)

单位现金存款

X202405233132007300002

3132007300000005

客户账号: 31304001000000003 0001

产品代号: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

客户账户名称: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

三级账户序号:

三级账户户名:

货币代号: 人民币

钞汇标志: 钞户

经办人证件种类: 身份证

经办人证件号码: 41092619740516323X

交易金额: 16,000.00

证件有效期至: 2030-03-08

国籍: 中国

经办人姓名: 于士功

联系方式: 13603832716

职业: 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水利业生产人员

性别: 男

地址: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西于庄村165号

西于庄村委会 60号



交易代码: 1092 交易日期: 2024-05-23 09:15:51

机构号: 1631304000 经办: 31320073

授权:

于士功

第二联: 客户留存

租赁协议  
于士功

互惠的原则, 自愿签订厂房出租,  
共同遵守执行:

承租 厂房, 水、电齐全, 自愿租

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, 每  
定金在每年 9 月 10 日。若甲乙任  
需征得双方同意, 但因甲方要求房  
可以拒绝或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。

月的水、电费按实数向收取水、电  
因拖欠上述费用而造成对乙方的停

四、乙方在租房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治安条例,  
承租人不得在出租房内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、有毒及  
黄色等物品, 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,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 
法律法规,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## 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（租赁方）：西什库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董书华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互惠的原则，自愿签订厂房出租，  
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甲方位于西什库村西 厂房，水、电齐全，自愿租  
于乙方。

二、租期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，每  
年房租租金 16000 元，交付租金定在每年 9 月 10 日。若甲乙任  
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，均需征得对方同意，但因甲方要求房  
租过高而提出解除合同，乙方可以拒绝或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。

三、乙方在租房期间，每月的水、电费按实数向收取水、电  
费的单位或个人如实缴纳。如因拖欠上述费用而造成对乙方的停  
水、停电甲方概不负责。

四、乙方在租房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有关治安条例，  
承租人不得在出租房内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、有毒及  
黄色等物品，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，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 
法律规定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厂房出租期间，乙方如曾损坏，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，并在法律规定的重个月一次出租时应当年厂房租金，如乙方无责损坏，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若乙方将下年度厂房租金一次付清，在租赁有效期间内，乙方有权转让，但需告知甲方，若是乙方自己联系租主，乙方有权收取租赁费，若是甲方联系租主，乙方无权收取租赁费。

六、乙方退回门面给甲方时，甲方不负责乙方的任何及修费，门面内及其它若有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对于其它属于乙方的财产，搬走的财产乙方有权搬走，不能搬走的，不能对门面有任何的损坏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如发生水、火、电等意外灾害，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生效，具有同等



甲方（签字）  
曹洪余 乙方（签字）  
曹洪平

2003年9月9日